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5〕39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同意成立 上海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的批复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上海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的请示》（国网上电司销〔2025〕23号）收悉。经研究，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供需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上海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上海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设在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与上海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上海市电力需求响应中心合署办公，负责落实上海市虚拟电厂的资格审核、能力校核、接入管理、资源管理、运行管理、调控管理、交易支持和效果评估等工作，推动虚拟电厂市场主体培育，高效服务各类资源主体参与市场交易。

二、加快推进我市虚拟电厂高质量发展。上海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要发挥统筹协调和专业指导，瞄准虚拟电厂行业发展的前沿趋势，以引领行业发展新高度的要求，持续完善我市虚拟电厂运营管理体系和信息化支撑平台，全力推动我市虚拟电厂规范化、常态化、规模化、市场化和数智化发展，着力提升我市电力系统调节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我市能源低碳转型。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1月14日

抄送：各区用电协调小组。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